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112年度定性與定量資訊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 (六)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臺灣聯合銀行	17,227,590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對轉投資企業為授信： 無擔保授信：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 擔保授信：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1. 本行每年依據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評估資本適足性；除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並考量公司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擬定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ICAAP)，內容包括壓力測試、各季資本適足比率預估等，以確保資本適足比率目標達成與資本結構之健全。 2. 為監控資本適足目標，本行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訂有整體風險性資產目標值，按季檢視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ICAAP)及風險性資產目標值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當實際資本適足比率可能低於設定目標時，即檢討原因陳報並擬定對策因應，以維持本行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45,437,528	222,692,768	245,545,353	222,787,66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5,850,718	35,377,031	35,889,927	35,387,377
自有資本合計數	316,978,246	293,759,799	317,125,280	293,865,04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003,454,191	1,902,570,779	2,006,590,858	1,903,398,500
作業風險	88,738,824	82,818,809	88,973,426	82,944,946
市場風險	32,202,425	28,717,763	32,190,700	28,705,17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124,395,440	2,014,107,351	2,127,754,984	2,015,048,621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55	11.06	11.54	11.0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23	12.83	13.22	12.83
資本適足率	14.92	14.59	14.90	14.58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81,127,528	258,382,768	281,235,353	258,477,669
暴險總額	4,795,640,364	4,458,406,661	4,812,867,953	4,463,280,118
槓桿比率	5.86	5.80	5.84	5.7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10,075,300	110,075,300	110,075,300	110,075,3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8,664,088	58,664,088	58,664,088	58,664,088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03,157	103,157	103,157	103,157
法定盈餘公積	62,658,070	56,509,603	62,658,070	56,509,603
特別盈餘公積	19,861,710	1,194,444	19,861,710	1,194,444
累積盈虧	16,130,933	26,666,180	16,130,933	26,666,180
非控制權益	0	0	107,825	94,901
其他權益項目	(6,239,027)	(19,681,510)	(6,239,027)	(19,681,51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906,121	3,631,887	3,906,121	3,631,887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3,013)	0	(13,013)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6,501,917	1,784,929	6,501,917	1,784,929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21,678	5,421,678	5,421,678	5,421,678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0	0	0	0

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245,437,528	222,692,768	245,545,353	222,787,669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35,69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2,460,000	5,370,000	2,460,000	5,37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460,000	5,370,000	2,460,000	5,37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21,678	5,421,678	5,421,678	5,421,6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	2,925,863	803,218	2,925,863	803,218

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5,043,177	23,782,135	25,082,386	23,792,481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0	0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35,850,718	35,377,031	35,889,927	35,387,377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316,978,246	293,759,799	317,125,280	293,865,04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註：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與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相同，無需揭露此表。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992,455	88,992,455	88,595,218	88,595,21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365,130,256	365,130,256	365,022,666	365,022,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49,177	75,649,177	75,744,350	75,744,35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91,829		291,829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291,829		291,829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57,348		75,452,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44,193,029	444,193,029	444,193,029	444,193,02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2,916,478		22,916,47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22,916,478		22,916,478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002,040		3,002,04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3,002,040		3,002,04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274,511		418,274,5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702,602,417	702,602,417	702,602,417	702,602,41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2,454,269		2,454,269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00,148,148		700,148,148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24,582,638	24,582,638	24,713,651	24,713,65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11,837	2,311,837	2,311,837	2,311,837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90,306,038	2,790,306,038	2,799,844,667	2,799,844,667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823,030,948		2,832,726,416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2,724,910)		(32,881,749)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5,043,177)		(25,082,386)	A79
	其他備抵呆帳			(7,681,733)		(7,799,3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2,353,530	2,353,530	142,192	142,19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211,338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2,211,338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192		142,192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350,535	8,350,535	8,350,535	8,350,53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8,350,535		8,350,53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762,528	31,762,528	31,763,313	31,763,31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552,571	1,552,571	1,557,641	1,557,64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882,587	7,882,587	7,882,587	7,882,587	
無形資產-淨額			4,334,735	4,334,735	4,334,735	4,334,73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3,170,005		3,170,005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164,730		1,164,730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1,288	1,921,288	1,921,288	1,921,2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1,921,288		1,921,288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921,288		1,921,288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942,689	942,689	943,245	943,245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942,689		943,245	
資產總計				4,552,868,310	4,552,868,310	4,559,923,371	4,559,923,37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2,447,330	292,447,330	294,182,540	294,182,540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671,843	8,671,843	8,671,843	8,671,843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13,013)		(13,013)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84,856		8,684,85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9,512,753	9,512,753	9,512,753	9,512,753	
	應付款項			44,076,172	44,076,172	44,112,175	44,112,17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17,258	3,117,258	3,117,258	3,117,25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863,506,229	3,863,506,229	3,863,606,778	3,863,606,778	
	應付金融債券			57,240,000	57,240,000	57,240,000	57,240,000	
		母公司發行			57,240,000		57,24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35,690,000		35,69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460,000		2,46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9,090,000		19,09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742,066	1,742,066	6,674,966	6,674,966	
	負債準備			5,404,571	5,404,571	5,404,571	5,404,571	
	租賃負債			1,512,364	1,512,364	1,517,725	1,517,7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72,248	3,472,248	3,472,248	3,472,248	
		可抵減			3,472,248		3,472,24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商譽	8		428,614		428,614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3,043,634		3,043,634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D33
		不可抵減			3,043,634		3,043,634	
	其他負債			911,245	911,245	911,245	911,245	
負債總計				4,291,614,079	4,291,614,079	4,298,424,102	4,298,424,10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61,254,231	261,254,231	
	股本			110,075,300	110,075,300	110,075,300	110,075,3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10,075,300		110,075,3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58,767,245	58,767,245	58,767,245	58,767,245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8,664,088		58,664,088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3,157		103,157	E11
	保留盈餘			98,650,713	98,650,713	98,650,713	98,650,71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5,421,678		5,421,678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0		0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93,229,035		93,229,035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6,239,027)	(6,239,027)	(6,239,027)	(6,239,027)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6,501,917		6,501,917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0	E24
	其他權益 - 其他			(12,740,944)		(12,740,944)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245,038	245,03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07,82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137,213	
權益總計			261,254,231	261,254,231	261,499,269	261,499,2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52,868,310	4,552,868,310	4,559,923,371	4,559,923,371	
附註	預期損失			4,166,606		4,166,60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

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68,739,388	168,739,388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98,753,870	98,753,870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6,239,027)	(6,239,027)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07,825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61,254,231	261,362,056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741,391	2,741,391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4,730	1,164,730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3,013)	(13,013)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 23 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1,923,595	11,923,595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21,678	5,421,678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6,501,917	6,501,917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5,816,703	15,816,703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245,437,528	245,545,353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5,690,000	35,69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35,690,000	35,69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5,690,000	35,69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35,690,000	35,69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81,127,528	281,235,353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460,000	2,46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5,043,177	25,082,386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7 (或 79) 項>第 76 (或 78) 項,則本項=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7,503,177	27,542,386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8,347,541)	(8,347,541)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21,678)	(5,421,678)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2,925,863)	(2,925,863)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8,347,541)	(8,347,541)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35,850,718	35,889,927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16,978,246	317,125,280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24,395,440	2,127,754,984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55%	11.54%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23%	13.22%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92%	14.9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00%	8.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2.00%	2.0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92%	6.9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5,662,576	25,662,576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5,213,378	3,002,04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921,288	1,921,288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0,486,901	30,643,74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5,043,177	25,082,386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9,090,000	19,09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一)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103-1 期乙券	第 103-1 期丙券	第 105-1 期乙券	第 106-1 期甲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合庫 1B	03 合庫 1C	P05 合庫 1B	P06 合庫 1A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29	G12430	G12432	G1243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第 3 項	第 11 條第 3 項	第 11 條第 3 項	第 11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0	0	1,620	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2,700	5,800	4,050	6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5 月 26 日	103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 9 月 26 日	106 年 9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5 月 26 日	113 年 5 月 26 日	115 年 9 月 26 日	113 年 9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浮動債息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85%	90 天期 Taibir02+0.43%	1.20%	1.32%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	項 目	第 103-1 期乙券	第 103-1 期丙券	第 105-1 期乙券	第 106-1 期甲券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二)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106-1 期乙券	第 107-1 期	第 108-1 期	第 108-3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 合庫 1B	P07 合庫 1	P08 合庫 1	P08 合庫 3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34	G12435	G12436	G1243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第 3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840	5,000	5,000	5,0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1,400	5,000	5,000	5,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7 年 11 月 26 日	108 年 6 月 26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6 年 9 月 26 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本行得提前辦理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本行得提前辦理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本行得提前辦理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6%	2.28%	1.90%	1.4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	否	否	否	否

#	項 目	第 106-1 期乙券	第 107-1 期	第 108-1 期	第 108-3 期
	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三)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109-1 期	第 111-1 期	第 111-2 期	第 111-4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9 合庫 1	P11 合庫 1	P11 合庫 2	P11 合庫 4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39	G12442	G12443	G1244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5,000	1,350	8,650	5,69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5,000	1,350	8,650	5,69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9 年 6 月 29 日	111 年 6 月 15 日	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年 12 月 7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本行得提前辦理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本行得提前辦理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本行得提前辦理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本行得提前辦理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第 109-1 期	第 111-1 期	第 111-2 期	第 111-4 期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0%	2.50%	3.00%	3.4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552,868,310	4,410,667,743	4,570,095,900	4,428,180,49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906,121	-3,722,665	-3,906,121	-3,722,665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8,249,126	16,493,843	8,249,126	16,493,843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43,908	78,218	43,908	78,218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41,830,770	250,020,998	241,830,770	250,020,998
7	其他調整	-3,445,629	-4,319,959	-3,445,629	-4,319,959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4,795,640,364	4,669,218,178	4,812,867,953	4,686,730,92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s))	4,547,160,869	4,392,880,912	4,564,388,458	4,410,393,66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 之調整	-3,906,121	-3,722,665	-3,906,121	-3,722,665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4,543,254,748	4,389,158,247	4,560,482,337	4,406,670,998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261,084	13,503,387	2,261,084	13,503,387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8,304,487	16,513,781	8,304,487	16,513,781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 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0	0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 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54,633	-56,452	-54,633	-56,452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 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 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10,510,938	29,960,716	10,510,938	29,960,716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 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暴險額	43,908	78,218	43,908	78,218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43,908	78,218	43,908	78,218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237,974,331	1,256,064,822	1,237,974,331	1,256,064,822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996,143,561	-1,006,043,824	-996,143,561	-1,006,043,824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241,830,770	250,020,998	241,830,770	250,020,998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81,127,528	275,104,989	281,235,353	275,212,223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 之加總)	4,795,640,364	4,669,218,178	4,812,867,953	4,686,730,929
22	槓桿比率	5.86%	5.89%	5.84%	5.8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現行業務策略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限額，定期將風險概況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訂有各項風險胃納量化指標，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每年定期檢討修訂，並按季將監控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強化本行風險承擔能力。
2	風險治理架構	一、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部。 二、以三道防線分工之組織功能執行風險管理： (一)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1. 各營業單位應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行內所制定之相關規範，落實各項風險管理。 2.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並監督管轄業務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 由風險管理部規劃本行風險管理架構及各項管理工具之建立與導入，並負責全行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三)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部)： 由董事會稽核部進行獨立性查核，檢查全行風險管理情形。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一、本行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

		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二、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等風險。 三、本行建置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配置有專業適足之人力，並投資建構適當的風險資訊系統，以強化本行風險管理效能。 四、本行訂有業務相關規章及內控手冊供各單位依循，相關規章除函知各單位外，並每年舉辦各項政策宣導及業務訓練，以強化各級人員風險意識，俾利相關人員了解並落實各項風險控管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作業風險：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包含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風控自評管理)，強化作業風險事件與自評管理工具之連結及相關報表查詢，供各單位掌握風險分布，辨識高風險及控管較差項目，及早因應，以提升管理效率。 信用風險：開發各項企金及消金評等模型並導入徵授信管理系統與信用卡徵審系統，自動產出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評等等級，建立本行內部評等制度，有效衡量授信風險，作為本行授信權限及利率定價參考。 市場風險：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債券、票券、股票、基金及外匯部位等金融商品。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交易簿風險值，監控 DV01、各類商品及總風險值限額，並向全行風險管理主管報告。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作業風險：定期檢視並彙整分析全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包括風控自評分析、關鍵風險指標監控與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檢討改善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信用風險：定期將各項資產組合暴險部位、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及資產品質狀況等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以利掌握本行整體信用風險，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市場風險：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全行交易簿部位及評價損益變化情形，並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壓力測試範圍包含信用風險、交易簿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暨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以主管機關方法論為主、自設情境為輔，建立壓力測試架構，按季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作業風險： 1.各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控結果及全行暴險情形，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對應之風險抵減政策，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系統控管、保險及委外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容忍範圍內。 2.透過風控自評，定期對各項業務之風險事件與控制措施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確保其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信用風險： 1.本行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針對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訂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2.本行對授信及投資業務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3.本行對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別訂有各項集中度限額控管機制，並定期檢討與適時預警，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4.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制度及擔保品管理機制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市場風險： 1.為規避資產或負債之市場或信用等財務風險，得運用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避險操作。 2.本行目前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外幣資金及有價證券投資等之匯率、利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換交易為主。 3.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相關評估報告陳核至全行風險管理主管。 4.為維持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控管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進行驗證，驗證項目包含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參數合理性、及計算公式無誤，依規陳報。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45,437,528	239,414,989	235,992,915	232,350,571	245,437,528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45,437,528	239,414,989	235,992,915	232,350,571	245,437,528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81,127,528	275,104,989	271,682,915	268,040,571	281,127,528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281,127,528	275,104,989	271,682,915	268,040,571	281,127,528
3	資本總額	316,978,246	309,638,204	307,213,112	304,687,606	316,978,246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16,978,246	309,638,204	307,213,112	304,687,606	316,978,246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2,124,395,440	2,141,765,976	2,092,315,697	2,090,906,455	2,014,107,351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55	11.18	11.28	11.11	11.06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55	11.18	11.28	11.11	11.06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23	12.84	12.98	12.82	12.83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3.23	12.84	12.98	12.82	12.83
7	資本適足率(%)	14.92	14.46	14.68	14.57	14.59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92	14.46	14.68	14.57	14.59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	0.0	0.00	0.00	0.0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2.0	1.5	1.50	1.50	1.5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4.50	4.00	4.00	4.00	4.0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92	6.46	6.68	6.57	6.56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4,795,640,364	4,669,218,178	4,633,198,015	4,631,579,521	4,458,406,661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5.86%	5.89%	5.86%	5.79%	5.80%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5.86%	5.89%	5.86%	5.79%	5.80%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042,227,968	985,330,600	1,031,350,100	1,010,721,810	1,010,423,27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84,129,230	819,442,481	828,183,096	804,736,818	770,291,678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2.92	120.24	124.53	125.60	131.17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326,579,430	3,216,219,955	3,204,687,276	3,214,326,228	3,125,119,070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373,785,527	2,333,048,227	2,300,911,589	2,280,718,388	2,192,920,700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0.14	137.85	139.28	140.93	142.5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

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985,479,096	1,953,839,180	158,838,328
2	標準法(SA)	1,985,479,096	1,953,839,180	158,838,328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8,196,601	13,491,897	655,728
5	標準法(SA-CCR)	7,420,695	12,166,874	593,656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2	交割風險	-	-	-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4,975,275	5,316,475	398,022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6	標準法	4,975,275	5,316,475	398,022
17	市場風險	32,202,425	36,207,313	2,576,194
18	標準法(SA)	32,202,425	36,207,313	2,576,194
19	內部模型法(IMA)	-	-	-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作業風險	88,738,824	82,818,809	7,099,106
21	基本指標法	-	-	-
22	標準法	88,738,824	82,818,809	7,099,106
23	進階衡量法	-	-	-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4,803,219	642,023	384,258
25	下限之調整	-	-	-
26	總計	2,124,395,440	2,092,315,697	169,951,635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

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6A=【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26B=【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26C=【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8A+9A+10A+11A+24A)=【附表十九】10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3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9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988,615,763	1,954,762,157	159,089,261
2	標準法(SA)	1,988,615,763	1,954,762,157	159,089,261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8,196,601	13,491,897	655,728
5	標準法(SA-CCR)	7,420,695	12,166,874	593,656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2	交割風險	-	-	-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4,975,275	5,316,475	398,022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6	標準法	4,975,275	5,316,475	398,022
17	市場風險	32,190,700	36,198,625	2,575,256
18	標準法(SA)	32,190,700	36,198,625	2,575,256
19	內部模型法(IMA)	-	-	-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作業風險	88,973,426	82,944,946	7,117,874
21	基本指標法	-	-	-
22	標準法	88,973,426	82,944,946	7,117,874
23	進階衡量法	-	-	-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4,803,219	642,023	384,258
25	下限之調整	-	-	-
26	總計	2,127,754,984	2,093,356,123	170,220,399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6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之一】26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之一】26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 約當現 金	88,992,455	88,992,455	88,992,455				
2	存放央 行及拆 借銀行 同業	365,130,256	365,130,256	365,130,256				
3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 產	75,649,177	75,839,531	244,986	2,191,718		75,594,545	
4	透過其 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 值衡量 之金融 資產	444,193,029	431,667,974	421,557,903		10,110,071		
5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之 債務工 具投資	702,602,417	699,777,741	685,011,438		14,766,303		
6	避險之 金融資 產	-						
7	附賣回 票券及 債券投 資	-	-		-		-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8	應收款 項-淨額	24,582,638	21,123,290	21,123,290				
9	本期所 得稅資 產	2,311,837	2,311,837	2,311,837				
10	待出售 資產-淨 額	-						
11	待分配 予業主 之資產- 淨額	-						
12	貼現及 放款-淨 額	2,790,306,038	2,790,306,038	2,819,461,665				-29,155,627
13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淨 額	2,353,530	2,353,530	2,353,530				
14	受限制 資產-淨 額	-						
15	其他金 融資產- 淨額	8,350,535	8,350,535	8,350,535				
16	不動產 及設備- 淨額	31,762,528	31,762,528	31,762,528				
17	使用權 資產-淨 額	1,552,571	1,552,571	1,552,571				
18	投資性 不動產- 淨額	7,882,587	7,882,587	7,882,587				
19	無形資 產-淨額	4,334,735						4,334,735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20	遞延所 得稅資 產-淨額	1,921,288	1,921,288	1,921,288				
21	其他資 產-淨額	942,689	942,689	942,689				
22	總資產	4,552,868,310	4,529,914,850	4,458,599,558	2,191,718	24,876,374	75,594,545	-24,820,892
負債								
23	央行及 銀行同 業存款	292,447,330						292,447,330
24	央行及 同業融 資	-						-
25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負 債	8,671,843	-		5,897,306		8,581,256	
26	避險之 金融負 債	-						
27	附買回 票券及 債券負 債	9,512,753	9,512,753		9,512,753		9,512,753	
28	應付款 項	44,076,172						44,076,172
29	本期所 得稅負 債	3,117,258						3,117,258
30	與待出 售資產 直接相 關之負 債	-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31	存款及 匯款	3,863,506,229						3,863,506,229
32	應付金 融債券	57,240,000						57,240,000
33	特別股 負債	-						-
34	其他金 融負債	1,742,066						1,742,066
35	負債準 備	5,404,571						5,404,571
36	租賃負 債	1,512,364						
37	遞延所 得稅負 債	3,472,248						3,472,248
38	其他負 債	911,245						911,245
39	總負債	4,291,614,079	9,512,753	-	15,410,059	-	18,094,009	4,271,917,11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

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4,561,262,195	4,458,599,558	2,191,718	24,876,374	75,594,545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8,094,009	-	15,410,059	-	18,094,009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543,168,186	4,458,599,558	-13,218,341	24,876,374	57,500,536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173,971,152	145,404,695	322,318,494	-	322,318,494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357,129,358				-357,129,358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3,218,341		13,218,341		
7 評價差異	775,906		775,906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1,921,288	775,906	24,876,374	32,202,42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FVOCI 及 AC：考量風險性資產重複計算之問題，排除本行自保自買之部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之淨額進行計算。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信用風險架構：差額係資產負債表表外之暴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差額係未來潛在暴險額。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1. 本行各項金融商品以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若屬店頭市場交易或前述市價取得不易者，則由交易商或路透、彭博等資訊源取得合理之買賣報價作為評價依據；無法以市價進行評價時，則採用數理模型評價，評價模型之採用及相關模型參數均有文件化，以作為評價作業之依據。 2. 獨立價格查證是指將市場價格或模型參數定期進行準確性查證，本行為維持評價模型適當性，每年由風險管理部對使用中的評價模型進行驗證，降低因使用不適當的方法、模型、理論或參數所導致之風險。另針對交易商之報價定期檢驗其價格及比較變化，藉以推估公平價值的增減是否合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信用風險概況係就其業務特性，分別列入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及擔保品別限額之控管範圍，以完整評估全行之信用風險。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本行信用風險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分析評估風險情形，採取因應措施，期使資產組合管理與資本配置最佳化。 2.授信及投資業務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3.就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別分別訂定限額，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1.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決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逐步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昇風險量化能力。另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4.總、分行設置「授信審議小組」負責授信案件之審議，並依據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審核授信案件。

		5.法人金融部負責辦理授信覆審工作，督導各營業單位於授信貸放後辦理覆審及追蹤管理，對於有異常之營業單位或重要授信個案，視需要予以辦理專案覆審，並追查其原因及提出檢討。 6.授信管理部負責全行授信政策之企劃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之訂定與修正，對超逾區域中心權限之授信業務案件給予審核與核准，並加強授信追蹤考核報告表之核備、督導。 7.「債權管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案件之處理及轉銷、承受擔保品處分損失之轉銷等重大事項，加強逾催債權之管理。 8.董事會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授信及投資業務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於符合法令規範前提下訂定各項限額，並按月陳報限額使用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內部稽核針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定期進行查核，並提供改進建議。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每月陳報風管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包含資本適足性及以行業別、國家別、集團別、擔保品別與不動產別之各項信用風險限額控管情形。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交易通常採總額交割，另與部分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採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訂有擔保品鑑價準則、擔保品鑑價細則及各類型擔保品估價之注意事項，評估擔保品之整體性、可靠性、市場流通性，並覈實鑑價；

		另按月陳報擔保品別之集中度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 (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風險集中度資訊主要係以擔保品別進行分析，主要區分為不動產、動產及其他擔保品等三大項，並依屬性不同細分為九個類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6,578,704	2,824,126,032	4,121,230	2,826,583,507
2	債權證券	-	638,365,042	-	638,365,042
3	表外暴險	65,652	1,173,905,479	45,377	1,173,925,754
4	總計	6,644,357	4,636,396,553	4,166,607	4,638,874,303
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即逾期超過 3 個月及轉催收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8,736,975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707,606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50,078
4	轉銷呆帳金額	6,390,605
5	其他變動	1,674,806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6,578,704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本行對逾期放款之定義，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 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IFRS 9)、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與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對授信及非授信資產進行評估，如有減損適當提列累計減損。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減損之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IFRS 9)、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與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辦理，依是否具客觀減損證據及重大性原則區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定期檢視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放款及表外暴險之剩餘期間分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一年以下	1,022,443,332
超逾一年	1,923,238,751

註：上表表外暴險不包含承諾項目。

放款及表外暴險之行業別分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	暴險額	佔比	減損/損失準備金額	轉銷金額
自然人	1,021,717,685	34.69%	1,322,019	2,576,138
製造業	515,886,271	17.51%	1,036,706	1,499,484

註：揭露暴險額佔比超逾 10%之行業別，上表表外暴險不包含承諾項目。

放款及表外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一年以下	815,869
超逾一年	5,828,488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527,893,379	156,368,113	39,689,032	142,322,015	142,322,015	-	-
2	債權證券	638,365,042	-	-	2,457,641	2,457,641	-	-
3	總計	3,166,258,421	156,368,113	39,689,032	144,779,656	144,779,656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5,477,505	43,251	1,025	1,057,948	1,057,948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經本國主管機關認可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Corporate)、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各資產分類採用之外部評等機構均為本國主管機關認可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採用之外部信評均為發行者評等(Issuer Rating)。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有關外部信評之排列情形均依本國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之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138,233,004	-	1,138,233,005	-	9,475,969	0.83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74,025,440	14,194,298	374,025,441	801,785	74,875,909	19.98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54,580,771	23,467,294	254,580,772	317,102	99,846,548	39.1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720,665,136	616,087,595	692,992,503	95,494,539	582,045,662	73.82
5	零售債權	177,111,538	152,156,494	170,715,754	2,402,589	69,443,166	40.11
6	不動產暴險	1,649,040,652	368,065,471	1,643,419,015	31,115,999	1,045,143,805	62.41
7	權益證券投資	49,329,557	-	49,329,557	-	57,149,622	115.85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9	其他資產	95,613,460	-	95,613,460	-	52,301,634	54.70
10	總計	4,458,599,558	1,173,971,152	4,418,909,507	130,132,014	1,990,282,315	43.7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 $(10C+10D)=$ 【附表二十】 $10T$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2% B	4% C	10% D	20% E	35% F	50% G	75% H	100% I	150% J	250% K	1250% L	LTA M	MBA N	FBA O	混合 型 P	住宅 用 Q	商用 R	ADC S	考慮信用轉換係 數與信用風險抵 減後暴險 T
1	主權國家	1,121,791,967				6,492,477		4,460,222		4,570,289	918,049										1,138,233,004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447,679				374,379,547															374,827,226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及集 中結算交易對 手)	2,724,700				108,076,827		132,097,948		11,630,780	367,619										254,897,874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69,600,000				71,662,419		159,304,456		487,638,599	281,567										788,487,041
5	零售債權					112,764,203		2,000	53,881,091	6,456,134	14,915										173,118,343
6	不動產暴險																	871,175,017	565,159,524	238,200,474	1,674,535,015

7	權益證券投資								49,329,557											49,329,557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
9	其他資產	46,193,759							47,498,414		1,921,288									95,613,461
10	總計	1,240,758,105				673,375,473		295,864,626	53,881,091	607,123,773	1,582,150	1,921,288					871,175,017	565,159,524	238,200,474	4,549,041,52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 到 期 H
1	暴 險 類 型 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違約機 率範圍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平均 違約 機率	以借款人 計算違約 機率之算 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 約之借款 人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中屬新撥 款者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前 一 年底	本 年 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交易對手屬金融同業者，本行目前係依據”信用評等”及”The Banker 雜誌世界銀行排名”進行額度管控。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訂有「擔保品鑑價準則」及「授信擔保品處理細則」，明訂擔保品之種類，及評估時須考量整體性、可靠性、市場流通性，並覈實鑑價，以確保債權及降低信用風險。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基準日本行無針對錯向風險訂定相關政策。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基準日本行無因自身信評被調降，需要提供擔保品予交易對手之契約。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261,084	5,288,503		1.4	10,565,571	6,195,469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	-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334,200	1,225,226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	-
6	總計						7,420,69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44,428	775,906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455,083										455,083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595,439	2,124,026					2,719,46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 司)					-	4,971,257		3,752,592			8,723,849
5	零售債權								1,374			1,374
6	其他資產											-
7	總計	455,083			-	595,439	7,095,283	-	3,753,966	-	-	11,899,77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5,526,794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3,293,377
總計						8,820,17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管理策略： (1). 以推動全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與文化為重點。 (2). 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監控全行各項業務作業風險，以維護作業安全並健全經營體質。 2. 管理流程：透過下列方式辨識、衡量、監測與控制作業風險 (1). 訂定各項作業規範，強化作業流程控管，降低可能之作業風險。 (2). 利用「作業風控自評」辨識各類業務潛在風險、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檢討控制有效性及落實度，加強業務管理。 (3). 依據自評過程所辨識出之重要風險項目，產出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指標監控風險變動情形，建立預警機制。 (4). 藉由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檢討風險事件發生原因，改善作業流程。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部。 2. 以三道防線分工之組織功能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1) 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

項 目	內 容
	務主管單位)： ①各營業單位應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行內所制定之相關作業規範，落實日常作業風險管理。 ②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監督管轄業務之日常作業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部)： 由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風險管理部規劃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各項管理工具之建立與導入，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部)：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定期檢視並彙整分析全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包括風控自評分析、關鍵風險指標監控與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檢討改善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包含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風控自評管理)，強化作業風險事件與自評管理工具之連結及相關報表查詢，以提升管理效率。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各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控結果及全行暴險情形，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對應之風險抵減政策，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改善

項 目	內 容
	作業流程、強化系統控管、保險及委外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容忍範圍內。 2. 透過風控自評，定期對各項業務之風險事件與控制措施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確保其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46,958,063	
111年度	49,086,453	
112年度	54,538,867	
合計	150,583,383	7,099,106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2. 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與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依職責範圍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情境分析等。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業務交易單位以及董事會稽核部等。 2.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 3.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掌理市場風險管

		理機制，審議各類市場風險限額及部門層級之額度，並針對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之變動定期或適時檢討。 4. 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負責集中化中台監控，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5. 各交易單位中台人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並對各種限額積極監控，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 6.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報告： 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 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全行交易簿部位及評價損益變化情形，並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2.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債券、票券、股票、基金及外匯部位等金融商品。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交易簿風險值，監控DV01、各類商品及總風險值限額，並向全行風險管理主管報告。 定期執行全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衡量市場嚴峻時各類風險因子項下之潛在損失金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9,724,62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552,450
3	外匯風險	10,925,350
4	商品風險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32,202,42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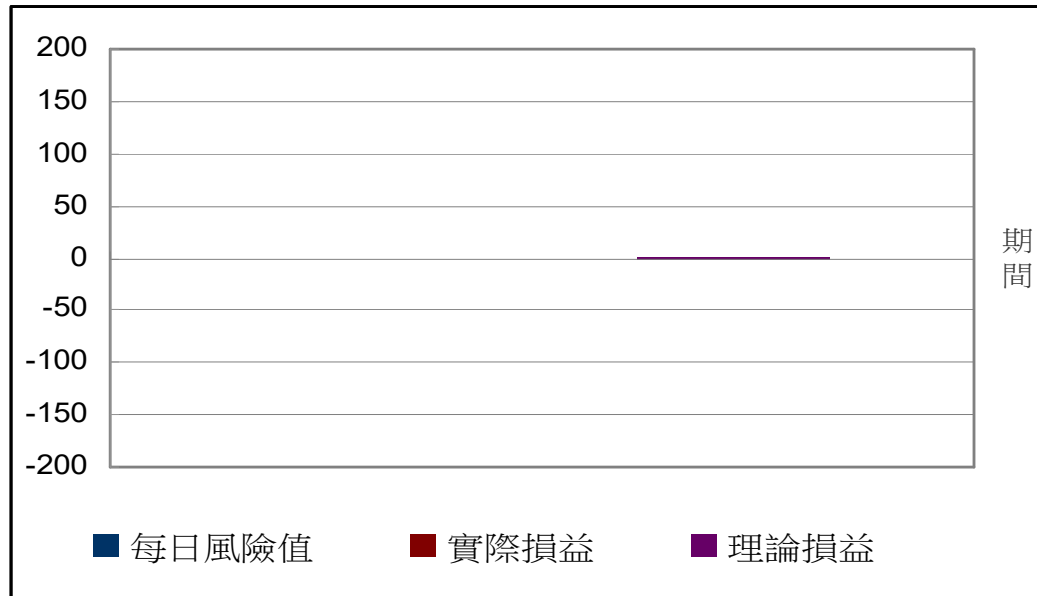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三】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註：本行非創始銀行亦未使用內部評等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24,876,373	-	24,876,373
房屋貸款				24,876,373		24,876,373
信用卡						-
其他零售暴險						-
再證券化						-
企業型(總計)				-	-	-
企業貸款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再證券化						-
總計				24,876,373	-	24,876,37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非創始銀行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24,876,373							24,876,373				4,975,275					
		零售型	24,876,373							24,876,373				4,975,275					
		企業型		-										-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4,876,373							24,876,373				4,975,275					
2	非傳統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24,876,373							24,876,373					4,975,27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將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以及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維持並改善全行淨利息收益。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利率風險最終責任，並為相關重大決策。 2. 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利率風險管理決策，維持有效率的利率風險管理程序之運作，定期審理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並確認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3. 風險管理部推動建置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各業管單位依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並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利率風險之監控。 5.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

	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風險報告（範圍涵蓋表內外銀行簿利率敏感性資產及利率敏感性負債），包含利率重定價缺口情形、淨利息收入/支出預估及影響數分析、經濟價值影響數分析，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1. 風險管理部依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定期模擬分析利率走勢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供高階管理階層作為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之參考。 2. 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立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3. 本行外部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有價證券投資、授信及次順位金融債等之利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利率交換交易為主。為評估避險損益變化情形，每月至少二次就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其市價評估，並與被避險交易評價損益合併，相關評估報告陳核全行風險管理主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流動性風險最終責任，並為相關重大決策。 2. 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維持有效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之運作，定期審理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並確認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3. 風險管理部推動建置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各業管單位依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並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流動性風險之監控。 5.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項 目	內 容
	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行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2. 資金調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準則之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3. 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包含流動準備比率、主要幣別各天期期距缺口分析、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等，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為維持適足流動性，並確保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均具充足資金以履行之負義務，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含： 1. 資金來源應盡量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 2. 資金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 3. 定期評估資產負債組合之結構。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立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2. 本行訂有相關應變措施，於緊急或突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解除危機，回復正常營運。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訂有壓力測試作業要點，依據年度壓力測試計畫，針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流動性壓力情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陳報董事會，作為調整管理準則及相關應變措施之參考。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1. 本行隨時注意流動性風險，符合各項限額控管指標，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

項 目	內 容
	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應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2. 本行如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不足情事而有損及償債能力之虞時，應依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091,799,875	1,042,227,968	1,033,419,178	985,330,600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331,848,278	146,773,792	2,289,471,082	143,136,490
3	穩定存款	1,278,119,675	41,400,932	1,268,743,021	41,063,684
4	較不穩定存款	1,053,728,603	105,372,860	1,020,728,061	102,072,806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623,535,188	707,807,021	1,494,079,996	651,771,984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253,191,613	63,297,903	244,438,185	61,109,546
7	非營運存款	1,209,700,250	483,865,793	1,098,277,094	439,297,722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60,643,325	160,643,325	151,364,716	151,364,716
9	擔保融資交易	6,779,938	385,012	6,218,079	289,877
10	其他要求	1,100,224,766	108,870,411	1,123,246,415	118,114,64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503,093	1,503,093	428,715	428,715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894,579,602	94,151,727	910,361,458	96,909,972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9,730,230	9,730,230	17,186,725	17,186,725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94,411,842	3,485,361	195,269,517	3,589,227
16	現金流出總額	5,062,388,170	963,836,237	4,913,015,571	913,312,991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53,249,404	163,731,401	110,151,647	74,380,346
19	其他現金流入	15,975,605	15,975,605	19,490,164	19,490,164
20	現金流入總額	269,225,009	179,707,006	129,641,811	93,870,510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042,227,968		985,330,600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784,129,230		819,442,481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2.92		120.24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流動性覆蓋比率較上季提高，主要係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合格央行準備與央行 NCD 部位增加所致。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本行持有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為「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界定的第一層資產，當中主要包含現金、準備金、央行 NCD 及政府債務證券。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 6個月 B	6個月至 < 1年 C	≥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 6個月 G	6個月至 < 1年 H	≥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95,873,112	8,500,000	600,000	41,140,000	337,313,112	284,772,884	4,600,000	9,100,000	41,140,000	330,462,884
2	法定資本總額	295,873,112	8,500,000	600,000	41,140,000	337,313,112	284,772,884	4,600,000	9,100,000	41,140,000	330,462,884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0	0	0	0	0	0	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 戶存款：	1,508,144,052	493,794,513	299,574,900	31,092,578	2,165,177,193	1,474,504,913	502,315,044	280,871,908	32,545,793	2,126,710,856
5	穩定存款	859,157,185	210,156,682	185,136,078	23,773,687	1,215,501,135	853,949,927	217,077,457	173,820,292	23,997,129	1,206,602,422
6	較不穩定存款	648,986,867	283,637,831	114,438,822	7,318,891	949,676,058	620,554,986	285,237,587	107,051,616	8,548,664	920,108,434
7	批發性資金：	689,780,223	761,472,063	245,010,329	9,366,007	819,298,807	642,911,919	721,124,881	244,839,676	9,411,881	755,026,715
8	營運存款及於 機構網路中合 作銀行之存款	38,881,969	109,458,677	104,850,967	0	189,893,710	30,964,792	125,381,720	88,091,674	0	183,328,639
9	其他批發性資 金	650,898,254	652,013,386	140,159,362	9,366,007	629,405,097	611,947,127	595,743,161	156,748,002	9,411,881	571,698,076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 依存之負債	81,514,688	0	0	0	0	81,003,229	0	0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65,203,892	45,342,626	684,400	3,632,442	4,790,318	69,555,768	38,317,796	157,000	0	4,019,500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3,632,442					0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65,203,892	45,342,626	684,400	0	4,790,318	69,555,768	38,317,796	157,000	0	4,019,500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326,579,430					3,216,219,955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92,807,117					193,895,796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50,225,830	660,747,114	422,367,910	1,950,843,350	2,045,658,750	33,421,163	695,701,447	359,823,188	1,894,091,472	1,989,917,848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0	0	0	0	0	0	0	0	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40,439,309	65,053,783	17,982,795	40,044,186	64,859,547	24,380,718	52,467,370	8,635,096	38,159,489	54,004,251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545,878,539	351,773,695	1,001,256,050	1,286,794,685	0	596,880,740	297,559,127	965,133,767	1,256,149,430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180,708,987	110,757,265	65,495,368	188,305,115	0	196,573,797	57,118,059	57,171,028	164,007,096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36,152,459	38,783,279	791,907,416	571,704,948	0	38,154,766	36,991,950	765,800,855	553,174,789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0	28,318,868	31,896,553	694,421,125	481,481,442	0	30,774,516	29,783,612	676,646,473	470,099,272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9,786,521	13,662,333	13,828,141	117,635,698	122,299,570	9,040,445	8,198,571	16,637,015	124,997,361	126,589,378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81,514,688	0	0	0	0	81,003,229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77,865,853	4,878,792	49,665	6,796,292	87,105,319	77,555,393	4,786,433	317,709	20,048,460	100,127,283
27	實體交易商品	0				0	0				0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94,633	80,438				96,452	81,985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0	0				12,679,259	12,679,259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178,705	1,178,705				164,826	164,826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7,865,853	4,878,792	49,665	5,522,954	85,846,176	77,555,393	4,786,433	317,709	7,107,923	87,201,213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088,991,444	48,214,341				1,105,630,975	49,107,300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373,785,527					2,333,048,227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0.14					137.85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本表所列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主要係指本行受託收管之農漁會信合社存款準備金乙戶及特定專案放款之郵局轉存款等。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係由董事會所委任，職責包含訂定全行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檢討，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前開職務，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目前無諮詢外部顧問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全行(含海外分行)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以上人員 (含本行董事、監察人)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總行各部(中心)、分行單位主管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1. 本行薪酬政策採行透明化，員工均可參考薪給表及相關獎金規範瞭解薪資架構及其內涵。 2. 整體薪酬政策著重在拔擢優秀人才，不論職等職級升遷或各項獎金之發給，均參酌個人年度表現而有所差異，以完善的福利措施及升遷制度留住人才進而提高對公司的向心力。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本行薪酬委員會業依規於本(112)年初檢視上一年度薪酬政策的變動，相關修正內容及影響如后： 考量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與公司間為委任關係，免辦理簽到退之手續，非屬受領加班費之適用對

		象，將本行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主管延時津貼修正為主管職務加給，並另新訂本行「主管職務加給核發標準表」。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及法遵人員之固定薪酬同其他行員係按其職等職級敘薪；變動薪酬多寡，係參酌所屬單位對於該員年度表現之評價，與其監管業務並無關聯性。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1. 目前員工績效獎金之評核，除將風險管理納入管理指標外，財務方面也包含 ROE 達成率、成長率及逾放比例等指標，健全本行資產品質。 2. 各管理單位一旦發現有重大風險管理缺失，應通報業管單位，視處理情形予以輕重不同之懲處，間接影響個人薪酬多寡。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1. 整體績效指標，除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外，另包含法令遵循管理、風險管理及稽核管理等項目。 2. 業務方面除存、放款營運量之成長率與達成率外，另考量整合行銷之成果。 3. 個人績效指標方面，請員工所屬單位主管就個人年度綜合表現進行考評。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銀行整體績效表現優劣，將影響全行當年度可分配獎金數額多寡，個人薪酬金額多寡不僅連結其個人年度考評，亦與所屬單位的整體業務表現成正比。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每年評核全行可核發績效獎金數額時，得藉由當年度實際表現所反映的成績，判定績效指標是否產生「弱化」之情形，並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評估。
---	---	---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無遞延變動薪酬政策。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本行無遞延變動薪酬政策。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給付採一致性之使用方式。

(G)附加說明		
無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43	355
2		總固定薪酬(3+5+7)	37,232	622,459
3		現金基礎	37,232	622,459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43	355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22,522	382,198
11		現金基礎	22,522	382,198
12		遞延	0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59,754	1,004,657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註：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